

公 告

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宿舍住宿生應繳水電費計算結果如下：

| 蘭潭宿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各宿舍住宿人數 | 1,368 |
| a. 宿舍 2-5 月水電費 | 2,093,140 |
| b. 冷氣費收入 | 320,100 |
| c. 宿舍電梯用電費 | 63,000 |
| d. 公共用水電費(10%) | 209,314 |
| A 學生 2-5 月水電費用 | 1,500,726 |
| B 學生 6 月水電費用 | 262,627 |
| C 112-2 學生應分攤繳交水電費用 | 645 |

依據：

(一)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。

(二) 住宿契約書。

注意!!持手機直接刷者請務必提早一周作業以利後台入帳(約七個工作天)取得線上收據供出示查驗(因為截圖看不到截章無法當收據，不建議直接手機刷)，否則請印出紙本繳費單再繳交。



水電費用計算方式

A：本學期 2/19-5/31 計算

A=四個月水電費總金額(a)-冷氣費收入(b)-宿舍電梯用電費(c)-公共用電費(10%)(d)

註：其中 2 月以住宿日(上課日)比例計算(計 11 日，2 月 19 日正式上課)

B：本學期 6 月計算

2-5 月計 4 個月平均金額再乘以日數比例 B=A/4*住宿日期/30 日

註：6 月計算至 21 日。6 月 21 日期末考最後一天

C：住宿生本學期應繳水電費

本學期應收水電費再除以住宿總人數，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各分攤 50%

C=A/住宿總人數*0.5

繳費注意事項

- 1、繳費期限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(配合各舍離宿公告要求)。
- 2、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，可掃描 QRcode 前往。
- 3、繳費請使用 ATM 轉帳、郵局或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美廉社)。
- 4、收據(紙本或自行截圖)是離宿檢查之憑據，請自行妥善保存。
- 5、逾期未繳者，由各宿舍辦公室列入欠費名單後進行催繳。逾期後欲繳款或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各宿舍辦公室。